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